

2026 年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上梅等 2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上梅等 2 村高标
准农田建设目标段一（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62783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青海省水利厅、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编制

使用说明

一、《青海省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由青海省水利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青海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编制，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对该文本进行电子化改编，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二、《青海省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每一部分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选择使用。以“□”标示的为选择项目，供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选择。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可在空格或下划线中用“/”标示。除“[提示]”明确可以增加补充的内容以外，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已约定的内容矛盾。文中标注为“[提示]”的文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删除。

三、第 1 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格式供参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后，应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书使用。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其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五、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为“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招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正文之外的其他评标因素、标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正文之外的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本章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评标办法”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六、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不加修改地全文引用，对于已明确的“专用合同条款”原则上也应全文应用。“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

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七、第5章“工程量清单”，各类项目施工招标应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规定，采用清单规范计价方式招标。招标人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相衔接。

八、第6章“图纸（招标图纸）”，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规定编绘，但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九、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是参考性文本，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但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技术标准”字样。“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使用。

十一、《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人的部分除特殊指明外，也适用于受其委托承担招标代理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二、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十三、《青海省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国家、水利部、青海省水利厅相关规定和水利行业施工招标文件的修订情况及时进行修改。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青海省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青海省水利厅和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青海省水利厅 0971-6161084；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0971-6152279。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1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2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2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2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对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的最低要求）	23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偏离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7 合同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通知	31

7.3 履约担保	31
7.4 签订合同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8.1 重新招标	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32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 3 个；	32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2
（三）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32
（四）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2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32
（六）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32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对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修改或其他相应措施后，可依法重新招标，也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以其他方式从现有的投标人中确定。	32
8.2 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合理低价法	39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9
1 一般约定	49
2 发包人义务	53
3 监理人	54
4 承包人	5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0
7 交通运输	61
8 测量放线	6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2
10 进度计划	65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66
12 暂停施工	68
13 工程质量	69
14 试验和检验	71
15 变更	72
16 价格调整	75
17 计量与支付	75
18 竣工验收(验收)	7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7
20 保险	78
21 不可抗力	80
22 违约	81

23 索赔	84
24 争议的解决	8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6
1. 一般约定	86
2. 发包人义务	89
3. 监理人	90
4. 承包人	9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7. 交通运输	97
8. 测量放线	9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8
10. 进度计划	10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12. 暂停施工	101
13. 工程质量	102
14. 试验和检验	102
15. 变更	103
16. 价格调整	104
17. 计量与支付	105
18. 竣工验收（验收）	10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8
20. 保险	109
21. 不可抗力	110
22. 违约	110
24. 争议的解决	11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0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格式可自拟）	114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可自拟）	114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自拟）	1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5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5
2 投标报价说明	115
第二卷	149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50
1. 招标图纸组成	150
2. 招标图纸编绘	150
3. 招标图纸目录	152
第三卷	1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55
第四卷	1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157
第一信封	158
一、投标函	160
二、投标函附录	161
三、价格系数权重表	16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3
五、授权委托书	164
六、联合体协议书	165
七、投标保证金	166
八、施工组织设计	167

九、项目管理机构	171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72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173
十二、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	174
十三、其他资料	175
第二信封	176
一、调价函（如有）	177
二、投标函（报价文件）	178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9
四、其他材料（如有）	18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上梅等 2 村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2026 年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上梅等 2 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段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上梅等 2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海南藏族自治州农牧局以南农牧函[2026]16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其他，项目出资比例国有资金 100.0%，私有资金 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境外私人投资 0.0%，项目法人为，项目代建机构为/，招标人为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青海省项目涉及 1 个乡镇 2 个行政村，恰卜恰镇上梅村、乙浪堂村。

招标范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2700 亩(其中:2206 亩为水浇地,494 亩为旱变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项目标志工程和土壤改良工程四部分。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62783001001

标段名称：2026 年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上梅等 2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段一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内容：详见 2026 年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上梅等 2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段一《工程量清单》。

投标所需身份类型:施工单位

标段估算价：302.7414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4 投标人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 登记。

3.5 该项目共 4 个标段，标段编号为 E6301000076062783001001、E6301000076062783001002、E6301000076062783001003、E6301000076062783001004。潜在投标人可对其中 4 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

4、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hggzyjy.gov.cn>）（以下简称“省交易网”）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

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hggzyjy.gov.cn/）办事指南栏的《省交易网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4.2 招标文件（如有所有本项目需要的编制参考资料）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同时上传至《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获取方式：自 2026 年 07 月 08 日 00:00 时至 2026 年 07 月 12 日 24:00 时止，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击“我要投标”自行免费下载。

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领取纸质资料或登记。

4.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5.2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州开标舱二（地址：共和县市民中心 2 楼）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投标人应查阅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上述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进行时间记录并可下载。

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水利水电标准合理低价法。

合理低价法，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仅依据评标基准价对评标价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材料或设备采购等项目。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个。标段估算价在1000万元以上，对专业技术能力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等。

综合评分法，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价格分权重应当不低于总权重50%。标段估算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材料或设备采购等项目；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的施工项目，经技术论证、核准备案后可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不采用“双信封”两步骤开评标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人得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标段估算价不满 1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材料或设备采购等项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7、发布公告的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hggzyjy.gov.cn>)。

8、接收异议

接收异议单位名称：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接收异议联系人：马老师

接收异议联系方式：0974-8522498

9、行政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海南州农牧局

监管联系方式：0974-5943704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 址：

联系人：马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街道文博路 3 号 19 号楼 3-363 号铺

联系人：张亚丽

电 话：0974-8522498

电 话：18193156839

2026年07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本身要求、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务必做到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上梅等 2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项目涉及 1 个乡镇 2 个行政村，恰卜恰镇上梅村、乙浪堂村。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 2026 年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上梅等 2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段一《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3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6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附录 2、财务要求：详见附录

		3、业绩要求：无（施工工艺简单，技术和性能、地域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不得要求类似项目业绩限制排斥新成立企业。） 4、信誉要求：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信用中国”、“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截图。（不得要求限制排斥新成立企业） 5、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详见附录 6、技术负责人资格：详见附录 7、其它要求：单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条件：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地点： 时间：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地点： 时间： ☒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1.11	分包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及补遗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或图纸中标注不明以及存在

		错、碰、漏、缺、概念 模糊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 招投标系统中的网上提问菜单提出，并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就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澄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省交易网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补充文件（QHCF 格式）在省交易网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及补遗等。

3.2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3027414.09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柒仟肆佰壹拾肆元零玖分）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1、招标保证金的形式： 招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 （1）银行转账： 收款行名：青海银行海南州分行 开户行联系电话： 投标保证金代收单位名称：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账号：7779905201000610180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递交的，投标单位无需上传转帐凭据，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转帐凭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记录表”结果为准。 （2）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省交易网投标金融保函实行电子化，只接受“省交易网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无需上传电子保函，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记录表”结果为准。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省交易网金融服务系统”在线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在线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2、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函：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2)、通过银行转账的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与未中标人本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3、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总则 3.4.4 条款。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免费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使用 Word、WPS、AutoCAD 等工具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技术标。操作步骤详见省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QHTF 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应从省交易网诚信库中选择，如有 CA 数字证书不包含的相关内容，请及时在诚信库中完善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格式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本项目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方式 (1) 本项目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省交易网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

		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由于 CA 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介质。 2、如果出现“CA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CA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时，投标人应当用新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省交易网。 3、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完善好诚信库中投标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相关投标材料，投标时相关资料应从诚信库中获取电子资料。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8 10:00；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上传至省交易网。具体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领取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因投标人原因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郑重承诺本电子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唯一的招标文件。 6、招标人如需要相应的“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省交易网形成的评标资料是指省交易网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的打印文

		本。在公示结果无疑义后从省交易网下载或打印装订成册。
5	开标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发布招标文件的省交易网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开标准备，工作人员应至少在开标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5.1 (B)	双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根据省交易网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 60 分钟内未完成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由省交易网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
5.2 (B)	双信封开标程序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并做好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准备。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进入应开标的项目、标段，做好开标准备； (2) 宣布本项目已到开标时间，依法进行开标； (3) 宣布开标纪律； (4) 点击公布投标人名单，获取应开标标段投标人名称；

		(5) 投标人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 (7) 系统生成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无疑议，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如有疑议，在开标过程其它事项中记录，确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解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合成方式或评标相关系数（如有）； (6) 录入招标控制价； (7) 系统生成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征询对开标结果有无异议，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 (9) 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

		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数量推荐；当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不超过 3 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担保的形式： （1）银行转账 （2）银行保函 （3）保险保单 评标委员会评审产生的中标候选人中，有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 10%以上的，则需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说明，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对其所做说明未采信的，亦做否决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对其所做说明采信且中标，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不满 10%的，履约担保按照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提交；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以上的，履约担保按照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人

		与本项目代理机构商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招标人 支付，金额为 /元 。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10.3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文执行及动态调整。
10.4	监督单位	海南州农牧局
10.5	其他	针对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对其中任意标段进行投标，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在评标时，若某个投标人出现重复中标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按评标标段号的自然顺序承担前一个标段的施工任务）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并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用信息平台》（<https://www.qhsljg.org.cn/index/#/index>）登记。

注：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本身要求、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

财 务 要 求
提供（2022 年-2024 年）或（2023 年-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单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本身要求、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 绩 要 求
/

注：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本身要求、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对施工工艺简单、技术和性能、地域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不得要求类似项目业绩限制排斥新成立企业。对于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招标人可以对工程业绩设置1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上述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有关造价、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三分之二。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

信 誉 要 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139.170.150.135）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限制其参加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注：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投标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规定进行说明。2. 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对项目经理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本身要求、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对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的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要 求
技术负责 人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
/	/	/

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人员配备齐全，但不得要求配置高于企业资质标准的资格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隐瞒实情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被责令停业期间的；
- (13) 被人民法院列为严重失信被执行人的；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踏勘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通过省交易网业务系统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提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省交易网业务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2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注：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内。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告知投标人，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 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编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格式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项规定。

5.1.2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现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项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将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并投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 3 个；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三）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四）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六）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对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修改或其他相应措施后，可依法重新招标，也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以其他方式从现有的投标人中确定。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银 行 转 账 (元)	电子保函（保证 保险、银行保 函、担保保函）				
1							
2							
.....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注：1、转账确认以银行推送为准。

2、省交易网只接受“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由平台确认，投标人无需上传保单，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电子保函。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人员签到：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不平衡报价相关约定等其他要求，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进行修改。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关于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从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人得分。除招标文件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经评审，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报价相等的情况下，《水利部信用评价》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或信用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 1 ·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文件封套上注明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须一致；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条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格式及内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暗标格式要求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地址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商标，公章等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如确需提到本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不得使用具体姓名，统一使用“我公司（或拟任本项目的）甲项目经理、乙技术负责人……”
		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含），超过 200 页的将否决投标
2 · 1 · 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条规定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 · 1 · 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还应对其项目管理班子进行资格评审
		将（8）修改为“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 · 1 · 4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分析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水保、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应急预案
		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重要分部工程或危险性较大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 2 ·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 · 2 · 2	评标基数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分三种方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并现场公布抽取结果。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C%与招标控制价乘以 (100%-C%) 之和作为总报价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 方法二：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A%再乘以 B%与招标控制价乘以 (100%-B%) 之和作为总报价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 方法三：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A%作为总报价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

		A 值为 98-100 的整数，B 为 65-72 的整数，C 为 30-40 的整数，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 · 2 ·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数) /评标基数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2 · 2 · 4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扣 0.9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扣 0.6 分，扣完为止。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数，则评标价得分=100； (2)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数，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0.9； (3)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数，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0.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除招标文件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从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否决投标条件

1. 总则。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否决投标条件中未载明情形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投标，应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3.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3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4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
 - 3.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 3.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出现以下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a.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 b.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章节不完整，主要内容缺少。
 - c.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件资料有一项以上不清晰，且澄清补正之后依旧不能清晰可辨的。
 - d. 第二信封投标函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e.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a. 投标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 b.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
 - c. 投标人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的，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的要求，投标人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的；
 - (6) 第一信封内含有投标的报价信息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监理大纲不满足隐匿投标人名称、统一文字排版和插图形式等“暗标”评审要求的；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地址，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商标、公章等投标人身份辨识信息的；提到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的；
 - (10) 施工组织设计或监理大纲编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施工组织设计或监理大纲与招标项目没有关联性，存在逻辑错误，以抄写、套作规范标准为主或抄袭其他项目的（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综合评分法、技术评审最低标价法）；
 - (12) 资格审查内容：

- a.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b.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c.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d.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 e. 投标人的信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f.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无在建项目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g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以上内容招标人不可更改，如确有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应在此自行添加、集中载明。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数计算

评标基数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水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平台”，对投标人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

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 项、第1.6.2 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

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

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4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

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实施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峰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一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

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一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工作量 付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质量保证 金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款 扣还	其它	应收 款	累计应 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

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

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

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

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自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

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第(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项第(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

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项第(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项第(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签约后填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编号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专职安全员：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监理人的名称）_____。

1.1.2.7 总监理工程师：（签约后填入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码、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等）_____（签约后填入监理人的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共同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共同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本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是：_____。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约定的但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有约定的内容，具有与专用合同条款的同等的优先解释顺序，但其中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有抵触的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专用合同条款中有约定的但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其他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

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但是任何补充或者修改性质的文件均不能与上述合同文件有实质性内容的矛盾或者不一致，否则为无效补充或者修改，对合同双方均不具合同约束力。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_____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_____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按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7)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9)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同一来往信函拒不签收达三次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1 专利技术（知识产权）

1.11.1 采用的专利技术的约定：_____。

1.13 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用地范围以外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 包 人 提 供 支 付 担 保 的 形 式 、 期 限 、 金 额 （ 或 比 例 ）：_____。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约定：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_____。

2.8.2其他义务补充约定（说明：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之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同期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先行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4）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应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6）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_____。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仅供参考）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15.6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

(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 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3)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缴纳签约合同价总额的_____ %。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_____。

1)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分包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专用账户开设后,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5)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6) 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 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 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 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 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分包企业单设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 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不足部分;

7)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 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注明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8) 工程完工验收后,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9) 发包人已足额支付工程款时,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规定, 及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建筑工人工资。若出现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并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失信信息记入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以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4)

(5)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_____。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采用 _____形式递交, 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_____%。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的约定: _____。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_____。

2) 工作内

容: _____。

3) 分包金额限

额: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本款补充第 4.3.11 项~4.3.15 项:

4.3.11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且必须建立统一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统一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4.3.12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 应加强管理, 严禁以包代管。

4.3.13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 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3)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 (7)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 (8)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 (9)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 (10)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到任期限：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8 项：

4.6.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进驻施工现场。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事先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_____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确需更换的（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病重住院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况），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_____ %，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_____ 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每人人民币 _____ 元 / 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 _____ 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在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7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8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履职，玩忽职守或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在_____个工作日内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并报发包人同意。

（2）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人员应按合同文件中的要求承诺到位。若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不能履职或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者要求更换）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日内增派（或者更换）人员到位。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变更上述各类人员，必须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并在相关人员到场后上述人员才能调出。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增加：

（1）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发包人可采用资金监管模式与承包人、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一旦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资金挪作他用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挪用款项全部返还，并处以挪用款项总额_____ %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管模式，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遵守发包人工程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所有不利物质条件，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_____。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价格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价格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征地红线内：由发包人现场指定提供，并承担征地费用，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程征地相关工作。

（2）发包人征地红线外：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土地临时征用地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款约定的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权的约定：_____。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__。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使用约定：_____。

7.3 场外交通

增加以下条款：

7.3.3 承包人自行考虑因外部环境变化对其场外交通的影响，并承担该风险及费用。

7.3.4 承包人的车辆经过外部交通道路，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避免噪音、扬尘等对当地居民产生影响，若由此引起的纠纷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_____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_____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_____天内批复承包人。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条增加：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复核责任，若有错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发现错误，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补充：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费用在安全措施费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9.1.8 项：

9.1.8 施工安全措施费的支付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将安全生产措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在工程进度付款时，根据承包人上报的月进度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计划和完成台账的实际情况（附相关凭证），经发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支付给承包人。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9.2.8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除前述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的规定执行。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投标时报送__。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中毒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

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驻区域内应清洁卫生，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

（2）施工现场设置合同工程标志牌，在混凝土拌和、预制、现浇和防渗墙、灌浆工程制浆、施工等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识牌，载明有关配合比、强度、尺寸等技术参数。

（3）施工组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岗位职责明确，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制，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施工现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体现施工企业经营理念、文化氛围。

（6）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着装整齐、统一，标志牌佩戴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7）……。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此进行检查，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将给予_____元 / 处的罚款。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合同进度计划的约定：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本款补充第10.5项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但不限于）有关资料：（1）气象条件；（2）日工记录；（3）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4）承包人人员统计；（5）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记录；（7）安全生产实施记录；（8）施工影像资料；（9）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_____mm的雨日超过_____天；
- （2）风速大于_____m/s 的_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_____℃的高温大于_____天；
- （4）日气温低于_____℃的严寒大于_____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__。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励办法：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修改条款）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约定：_____。

13.1.2 （补充）：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

13.2.3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补充内容：单元（分项）工程质量评定的规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优良标准为：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补充条款14.1.8-14.1.10

14.1.8 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根据相关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批准的试验和检测资质，否则承包人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该项工作。

14.1.9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4.1.10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具体列出“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关键项目的序号和项目名称），单价调整方式：_____。（说明：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当没有特别约定时，应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双方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除上述约定的关键项目外，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其它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_____%的，单价调整方式为：_____。合同没有特别约定但合同当事人认为有必要调整的，应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双方按3.5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7)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3)目：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安全生产费用外，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进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发包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 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支付完成。

☐ 分 _____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_____ 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_____ 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_____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如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承包人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承包人应在递交工程预付款申请报告同时提交银行出具的与工程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2）预付款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 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款清：（发包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_____ %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 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 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_____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6) 根据第4.1.10项约定应扣减的农民工工资垫付金额。

(7) 根 据 合 同 应 增 加 和 扣 减 的 其 他 金
额：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的约

定：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本条款约定办理，本条款约定

为：_____。

(5) 进度款支付的形

式：_____。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第 17.3.6 项：

17.3.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具 体 支 付 方
式：_____。

17.3.6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___% (最高不超过3%)。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为以下方式之一：

☐A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当在工程完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函。

保函形式的约定：_____。

☐B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承包人可以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保函形式的约定：_____。

☐C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_____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增加条款：

17.5.2 承包人应积极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及时编制、提交符合要求的完工结算资料，经监理审查后报发包人审核。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_____份。

（2）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增加：（3）以完工审计结果办理工程价款及相关费用的最终结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_____；

政府验收包括：_____；

验收条件为：_____；

验收程序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

括：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

括：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补充条款18.7.6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18.10竣工（完工）清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

补充条款18.12

18.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
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19.7保修责任

19.7.1 保修责任、范围与期限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说明：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_____。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说明：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_____。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说明：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_____。

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并在向监理人报送合同条款第18.1款约定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以及青海省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参加此项保险。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项目单价内。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5 其他保险

(1) 安全生产责任险：本工程进场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承包人应对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期限：_____。

(2) 承包人应办理的其它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_____。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发生第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违约的处理：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_____。

（5）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_____。

2. 本协议书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款：

-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_____。
-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 _____万元；暂列金额 _____万元，暂估价 _____万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执业证书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
- 专职安全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要求。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_____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 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时 间: 年 月 日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格式可自拟）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可自拟）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自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施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划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 招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款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

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作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强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7）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勤务员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8）投标人应参照究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帛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9）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0）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投 标 总 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1	一级 XXX 项目	
2	一级 XXX 项目	
XX	措施项目	
XX	其它项目	

	合计	
--	----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同技术条 款章节号
1		一级××项目					
1.1		二级××项目					
1.1.1		三级××项目					
	50××××××× ×××××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项目					
2.1		二级××项目					
2.1.1		三级××项目					
	50××××××× ×××××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注：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合计	
--	----	--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备注

	合计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 价 (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	--	--	--	--	--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价差	税金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开挖工程										
1.1.1	500101×× ××××											
1.1.2												
2		安装工程										
2.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1	500201×× ××××											

2.1.2												

工 程 单 价 费 （ 税 ） 率 汇 总 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它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	--	--	--	--	--	--	--	--	--	--	--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						单价 (元/m³)	备注
						(kg/m³)							
						水泥	砂	石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illegible]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illegible]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的 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维修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汽油	风	水	小计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说明

注 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工 程 单 价 计 算 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2	其他直接费					
二	间接费					
三	企业利润					
四	价差					
五	税金					

	合计					
--	----	--	--	--	--	--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 价 (元)	备注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组成

附入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应包括以下各项图纸（不限于）：

（1）本工程流域水系有关测站的洪峰、洪量，以及工程场址的水位、流量、泥沙等的水文图表；

（2）本工程水库和各项工程建筑物（包括天然建筑材料场地）的平面地质总图、平面地质填图、地质剖面和平切面图，以及各永久工程建筑物基础与天然建筑材料的物理力学试验成果；

（3）工程枢纽建筑物布置总图、各项工程建筑物总布置图、体形图、结构布置详图、开挖和支护图、基础处理及灌浆与排水详图、边坡处理图、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典型钢筋配置图、压力输水管道和其它钢结构的制造安装图、工程建筑物细部的典型大样图，以及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安全监测详图等；

（4）本工程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的布置及制造安装总图、消防、采暖通风、火灾报警，以及计算机控制等的布置和系统安装图等；

（5）工程枢纽建筑物施工组织设计所需的工程位置和对对外交通图、施工场地范围图（包括土料场、砂石料场、存渣场和弃渣场）等；

（6）施工总布置图，以及各项施工临时辅助设施布置图等；

（7）施工导流工程方案布置图、导流工程建筑物施工布置图、施工期通航方案布置图；

（8）施工控制性进度表，以及发包人建议的施工总进度网络图。

2. 招标图纸编绘

2.1 图纸的幅面及图框尺寸，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1995）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招标文件附图的幅面，推荐采用 A3。

2.2 图纸的幅面及图框尺寸见表 1 和图 1。

2.3 图纸的加长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1995）的规定。

2.4 标题栏

标题栏设在图纸右下角，其格式和尺寸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1995）的规定。

表 1 幅面及图框尺寸

幅面代号	A0	A1	A2	A3	A4
B×L (mm)	841×1189	594×841	420×594	297×420	210×297
c (mm)	10			5	

a (mm)	2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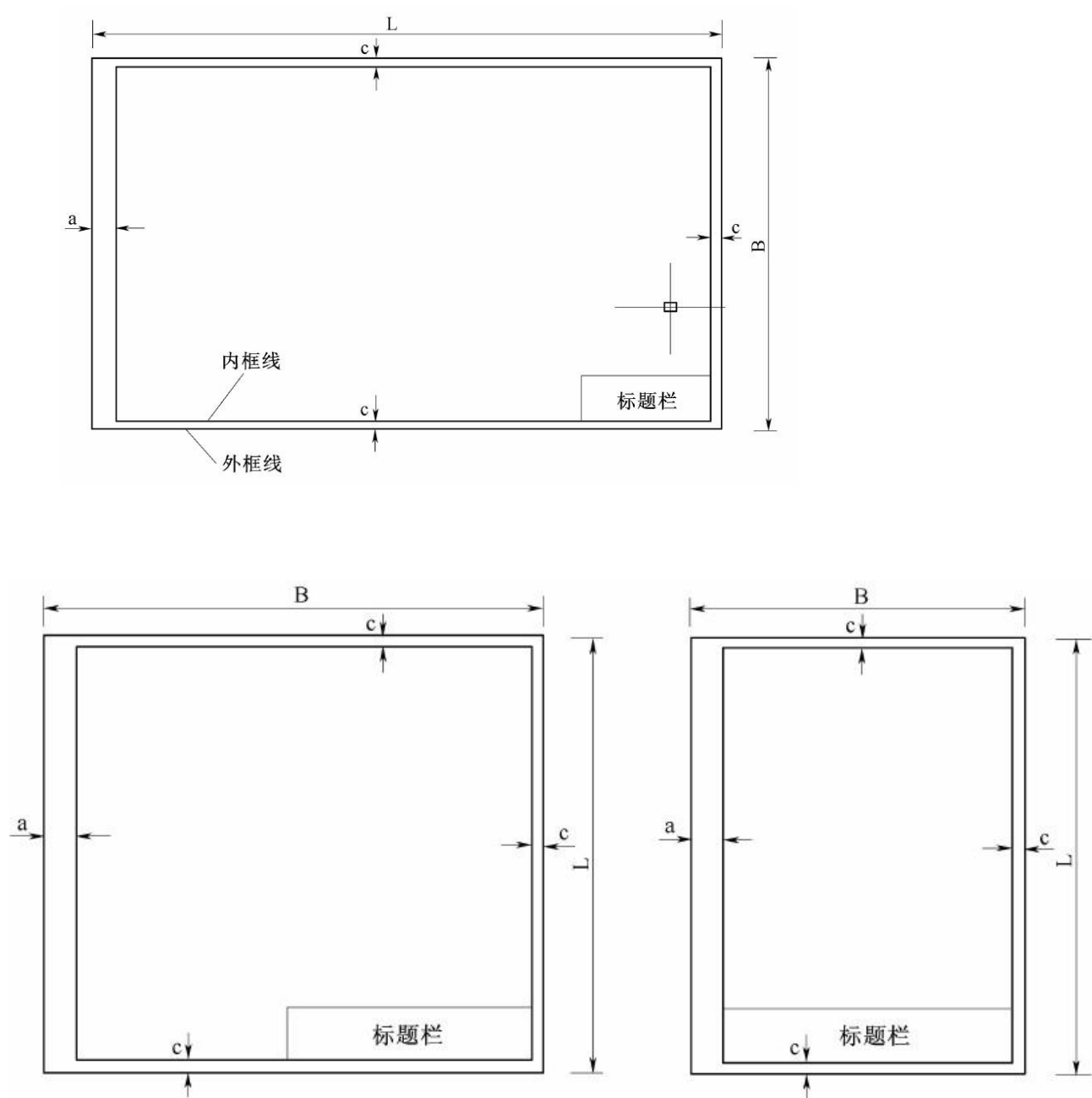


图 1 图框

3. 招标图纸目录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说明：本章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引用时招标人应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项目设计文件、图纸、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适用于“双信封”）

第一信封：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价格系数权重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
- 十三、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

- 一、调价函（如有）
- 二、投标函（报价文件）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其他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三、价格系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01		B1	至		
	钢材	F02		B2	至		
	水泥	F03		B3	至		
							
合计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递交的，投标单位无需上传转帐凭据，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转帐凭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记录表”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在诚信库完整且正确填写基本账户相关信息。

省交易网投标金融保函实行电子化，只接受“省交易网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投标人电子保函未通过“省交易网金融服务系统”开具的，将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系统不予通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无需上传电子保函，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记录表”结果为准。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限于，仅供参考）

- a.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b.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c. 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采用隐匿投标人名称、统一文字排版和插图形式等要求的“暗标”评审，“暗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内容由省交易网实行统一的随机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完成全部主观评审后，省交易网打印统一的随机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名单，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隐匿投标人名称、统一文字排版和插图形式等“暗标”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限于，仅供参考）：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分析；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水保、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应急预案；
- （9）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0）重要分部工程或危险性较大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4.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包括施工总体计划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计划表、临时占地计划表等。施工组织设计应文字精炼、内容严谨，引用规范准确，具有针对性、科学性，不得以抄写规范标准代替，不得套作、不得抄袭。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集体研究并独立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6. 暗标格式要求:

-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地址。
- (2)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微标、商标、公章。
- (3)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如确需提到本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不得使用具体姓名,统一使用“我公司(或拟任本项目的)甲项目经理、乙项目经理”。
- (4) 标题:大纲级别设置为标题的内容,字体字号需采用三号黑体(非斜体),字体颜色为黑色,文字无涂色、无着重号、无下划线。
- (5) 目录:需设置目录,目录不得标注页码,也不得设置显示页眉、页脚。
- (6) 正文:大纲级别设置为正文的内容,字体字需采用四号宋体,字体颜色为黑色,字形为常规(非斜体、非加粗),对齐方式为从左向右两端对齐,文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无涂色、无着重号、无下划线,正文内容中无图片。
- (7) 图表文:所附图表均需添加至附件或附表章节内,图表中文字需设置为五号宋体,字体颜色为黑色,字形为常规(非斜体、非加粗),无涂色、无着重号、无下划线。
- (8) 段落:大纲级别设置为正文的段落内容。需设置为首行缩进 2 个字符,全文中行距需设置为固定值,26 磅。
- (9) 页面设置:页面需设置纸张方向为纵向,纸张大小为 A4,上页边距 2.54cm,下页边距 2.54cm,左页边距 3.18cm,右页边距 3.18cm(WPS 新建默认设置)。
- (10) 技术暗标全文中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设标图形,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地址,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微标、商标、公章等投标人身份辨识信息,不得出现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名称、电话等相关身份信息,技术暗标正文中不得出现图表内容,所附图表需添加至附件或附表章节内。

7.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2)	位置	需用时间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 项目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

十三、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调价函（如有）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慎重研究，基于_____理由，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函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基础上进行调价，调价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调价后金额为我方最终报价。

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附后，否则调价无效。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文件）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如有）